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等情况下在留资格手续办理服务事项告知

1 针对回国困难人员的各种在留资格申请办理服务

- ① 持有“短期滞在”签证的滞留人员
⇒ 允许办理“短期滞在（30天）”的在留期间更新手续。
 - ② 持有“技能实习”或“特定活动（外国人建设就劳者或外国人造船就劳者）”签证的滞留人员，如希望在原接受单位从事相同业务就劳的
⇒ 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30天·就劳可）”的申请手续。
 - ③ 其他在留资格的滞留人员（包括上述②中不希望就劳的人员）
⇒ 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短期滞在（30天）”的申请手续。
- ※ 有关上述①～③，如持续存在不能回国的情况，可以办理更新手续。

2 技能实习生因未能进行技能测验等考试而导致不能转换到下阶段技能实习时的申请办理服务

⇒ 在不能参加考试或转换期间，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4个月·就劳可）”的申请手续。

3 已完成技能实习2号，但未做好转换为“特定技能1号”准备的申请办理服务

⇒ 转换准备期间，允许办理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特定活动（4个月·就劳可）”的申请手续。

※ 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等影响，简化所需资料。

4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办理服务

- ① 针对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有效期限的措施
⇒ 将通常为“3个月”有效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暂时视为“6个月”有效。
 - ② 若处于申请中，且希望改变活动开始时期的
⇒ 仅对接受单位编制的理由书进行审查。
 - ③ 在办理再入国出境中已超过在留期限的人员等，重新办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的
⇒ 仅对申请书及接受单位编制的理由书进行审查。
- ※ 有关上述①～③，以大多数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大影响而改变预定的人员为对象。